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劉鏡煜

電話：04-22244191-756

電子信箱：tomsp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10000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9勞資會議紀錄、6-9勞資會議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6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相關單位依法
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企業工會(人力資源處除外)、林代表鈞陶(行政處)、吳代表鴻明(二區)、劉代表學綸(三區)、陳代表立杰(五區)、黃代表振隆(五區)、李代表霽原(六區)、呂代表多默(七區)、蕭代表瑞榮(八區)、董代表季琪(十一區)、王代表明孝、林代表清鑫、董代表書炎、黃代表美玲、林代表瑞卿、謝代表素娟、林代表孟珠、施代表彩雲、王代表淑芳

副本：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均含附件)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胡南澤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6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鴻明、劉學綸、陳立杰、黃振隆、李霽原、蕭瑞榮、董季琪

資方代表：林瑞卿、董書炎、林孟珠、謝素娟、王淑芳、施彩雲

列席人員：張文騰、林國仁、張少芳、陳湘雲、陳碧蓮、楊秀汝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林鈞陶、呂多默、

資方代表；王明孝、林清鑫、黃美玲

主席：蕭代表瑞榮

紀錄：劉鏡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109年9月至109年11月，現有員工人數。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駐衛 警	小計
109.09	1642	3991	4	16	17	16	5686
109.10	1637	3982	4	16	17	16	5672
109.11	1633	4038	4	16	17	16	5724
108.12	1619	4067	4	16	18	19	5743

二、報告事項：

為於110年農曆春節(2月10日)前發放108年工作獎金剩餘數、109年考績獎金、工作獎金借支申請及110年1月、2月薪資，爰109年4月-12月全勤獎金將於110年農曆春節後發放。

三、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案：

為何駐衛警的人數不減反增。(第6屆第2次至第8次)。

第6屆第2次至第4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依黃代表意見(建議駐衛警僅白天一班，其他時段人力用保全代替，設置巡邏箱，讓保全夜間定時繞水庫巡邏，此法較能降低用人費支出；如第七總隊堅持要有一定人力派駐本公司，則請該隊應給付備勤時的加班費。)，研議以保全替代駐衛警方案，控管駐衛警加班費，並俟經濟部回復，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第2案：本公司目前各單位員額配置均以「各區(工程)處員額設置標準表」為依據，其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工作內容模糊不清，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決議：本案持續追蹤辦理。

人資處：110年駐衛警加班費各區預算分配數業已收回保留。

公司憑辦。

(二) 本公司水庫駐衛警原規劃分三階段(110年4月21日、111年4月21日、112年4月21日)自18人調降為8人，惟內政部109年11月17日函復經濟部建議110年12月31日全數裁撤，保七總隊正辦理重新排程後回復本公司憑辦。

經本公司第6屆第8次勞資會議討論後，目前僅第一、五區處尚有支付加班，其他區管理處亦有逐月下降趨勢，本處將持續督促。

11月份	17,116	0	26,496	0
10月份	17,116	0	36,336	0
9月份	11,770	16,320	45,168	0
8月份	11,770	24,480	42,490	22,800
	1區	3區	5區	6區
				7區

(一) 有關本公司水庫駐衛警各區加班費用管控事宜，說明如下

供水處：

辦理情形：

減少加班費為原則。

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各區處業管單位覈實審核駐衛警加班費及加班之必要性，並以

報告。

請供水處(主辦)及政風處(協辦)了解各區駐衛警加班申請、時數、加班費等加班管理情形，並以減少每月加班費為方向控管，於下次會議

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

額數。

2. 除控管駐衛警加班費等方式，應研議駐衛警員額回歸本公司一般員額情形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請該隊積極於109年6月底前將本公司駐衛警人數降為8人，並協商駐衛警因派駐本公司，佔本公司員額數，且由本公司支付薪水，則其

1. 請供水處依先前勞資會議決議，儘速會同企業工會拜訪相關單位，

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

駐衛警人數降為8人，並請該隊妥為規劃。

請供水處再次行文保七總隊，重申本公司需求人數，於109年6月底將

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

明顯，建請公司修正，提請討論。

第6屆第6次至第8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人資處：

本案刻正請各業管單位調整師級、員級及士級工作項目，並重新調整合理人力配置，爾後將邀集各區處主管至總處開會檢討。

決議：請人資處持續辦理。

第3案：

建請事業單位檢討突發事件之加班情形認定，提請討論。

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行文修正突發事件定義，針對破管案件，取消300m/m破管做為突發事件的限制，並保留「破管或其他管線附屬設備損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則由區處業管單位認定指派」等文字。辦理情形：

供水處：

本案業以本公司109年12月14日台水供字第1090039828號函發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及企業工會，修正突發事件定義，針對破管案件取消300m/m破管做為突發事件的限制。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

為當選本公司企業工會模範勞工，其參加國內外活動期間核予公假天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資處

說明：

一、依本公司企業工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略以，該會會員符合資格者得選為模範勞工。初選由分會理事會選拔送總會複選，會員人數400（含）人以下者表揚模範勞工1名，會員人數400人以上，800（含）人以下者表揚模範勞工2名，會員人數800人以上者表揚模範勞工3名。複選之模範勞工經企業工會理監事會評選後送勞動部參加選拔，另依全國性各工會（聯合會）分配名額按抽籤排序分別函送表揚，餘由該會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給表揚狀及安排國外旅遊（活動期間請事業主核給公假外，並由該會補助旅遊經費最高2萬元為限）。

- 二、另依「經濟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人員要點」略以，分配予本公司選拔名額為模範公務人員(員級)、優秀人員(士級)合計3名，係由總管理處及區處遴薦人選，並經本公司考核委員會審議票選，再依票數高低順序造冊，送請董事長圈選後報經濟部，獲選者當年度核予公假5日。
-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109)年度企業工會模範勞工旅遊地點為金門、澎湖及台灣環島，均非屬國外。
- 辦法：

- 一、為符規定，建請企業工會修正「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不限於安排國外旅遊。
- 二、員工經各分會初選後送總處或地區性工會者，至多核予公假3天；經總會複選送勞動部或全國性工會者核予公假5天，以符比例原則。

決議：本案移由工會代表大會討論後於勞資會議報告。

伍、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員工任春節應變小組於除夕前一日出勤，應有慰勞補償。

提案人：李代表齊原

說明：本公司春節慰勞金發放期間為除夕至初三，惟春節應變小組出勤期間為除夕前一日至初二，建議除夕前一日出勤員工亦可領取慰勞金。

討論意見：

人資處林副處長國仁：春節慰勞金是針對農曆春節期間出勤之員工給予慰勞金，而農曆春節期間為除夕至初三係由內政部公告，非本公司訂定。李代表齊原：是否可請供水處配合春節慰勞金發放日期，修正春節應變小組出勤日期？

供水處張工程師文騰：因除夕前一日為大量用水期間，爰須派員進駐春節應變中心。

吳代表鴻明：除夕前一日出勤者可研議由工會發放慰勞金。

董代表季琪：慰勞員工辛勞除可由效率獎金核發外，亦可考量由首長特別費項下支應。

決議：本公司春節慰勞金發放日期為除夕至初三，如員工於除夕前一日出勤，

各區處可研議由工會發放或首長特別費項下支應慰勞金。

陸、散會：上午9時35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本公司第6屆第9次勞資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9年12月29日(二) 上午9時	地點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蕭代表瑞榮(代)	紀錄	劉鏡煜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勞方代表	林鈞陶		請假
	勞方代表	吳鴻明	吳鴻明	
	勞方代表	劉學綸	劉學綸	
	勞方代表	陳立杰	陳立杰	
	勞方代表	黃振隆	黃振隆	
	勞方代表	李霽原	李霽原	
	勞方代表	呂多默		請假
	勞方代表	蕭瑞榮	蕭瑞榮	
	勞方代表	董季琪	董季琪	
	資方代表	王明孝		請假
	資方代表	林瑞卿	林瑞卿	
	資方代表	林清鑫		請假
	資方代表	董書炎	董書炎	
	資方代表	林孟珠	林孟珠	
	資方代表	黃美玲		請假
	資方代表	謝素娟	謝素娟	
	資方代表	王淑芳	王淑芳	
	資方代表	施彩雲	施彩雲	

員

人

席

列

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備註
供水處		張文勝	
人力資源處	副局長	林國仁	
	副局長	張少芳	
	"	楊岳洲	
	"	陳湘雲	
	"	陳世華	
	組員	劉維煜	